

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单位盖章）____

代理机构：____河南柘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____

日 期：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04____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1. 招标条件	- 4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 6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 7 -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5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6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7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8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总工最低要求）	- 19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20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21 -
1. 总则	- 21 -
2. 招标文件	- 22 -
3. 投标文件	- 23 -
4. 投标	- 25 -
5. 开标	- 26 -
6. 评标	- 26 -
7. 合同授予	- 2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
9. 纪律和监督	- 2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30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34 -
2、评审标准	- 34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4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34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
3. 评标程序	- 34 -
3.1 初步评审	- 34 -

3.2 详细评审	- 34 -
3.3 书面决议	- 35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 -
3.5 评标结果	- 35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3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2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3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3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4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5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7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49 -
第七章 施工图纸	- 51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目 录	- 5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6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8 -
三、投标保证金.....	- 60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61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70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1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2 -
八、其他资料.....	- 80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十、合同用款估算表.....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河南省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豫交文〔2024〕76 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无（如有），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202 号；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32

2.3 建设内容：修复性养护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建设地点：宁陵县域内；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9557799.00 元；

2.9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2.10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11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12 安全目标：零事故；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

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要求含：路基路面养护序列乙级及以上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序列（不分等级））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公路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企业出具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 公路工程 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企业出具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 财务要求：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企业及项目经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被列入“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如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资质标注异常，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投标人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以上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8 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止（以

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缴纳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止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 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 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宁陵县人民路 156 号

联系人: 关先生

联系电话: 0370-302193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柄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广场 1 号楼 6 层 604 室

联系人: 黄经理

联系电话: 17627079656

监督单位: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69 号

联 系 人: 班先生

联系电话: 0370-2562526

发布人: 河南柄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宁陵县人民路 156 号 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370-30219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柄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广场 1 号楼 6 层 604 室 联系人：黄经理 电 话：17627079656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宁陵县域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3</u> 月 <u>10</u> 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90000</u> 元。 ☐ 不设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度，指 <u>2024</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 <u>2024</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u>2022</u> 年 <u>11</u> 月 <u>01</u> 日起至至今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至今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或电子名章）
3.8.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第一章招标公告“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u> </u>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3.2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发布公告的媒介
6.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发布公告的媒介
7.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6	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执行。
7.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3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8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定)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2	招标控制价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2.8 招标控制价”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异议/投诉	详见招标公告
10.12	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中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所有投标单位应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10.1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1.5 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 30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	

	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9.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9.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9.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9.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9.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	--

10.14	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柄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设计单位： / 3. 造价咨询单位： 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其他单位： /
10.1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6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7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要求含：路基路面养护序列乙级及以上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序列（不分等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业绩：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企业及项目经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被列入“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如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资质标注异常，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投标人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以上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企业出具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 总工程师	1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7) 施工图纸（另附）；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合同用款估算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第一章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书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可以由分公司交纳）、无在建承诺书。

3.5.5 其他资料：应附“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7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8.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7 中标结果公示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3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 合同授予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6 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8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16）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17）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0）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内容仅可以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这 6 项资料中选择，可以不全部要求，但不能扩大范围，不能要求各类承诺上传主体库。）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 ●当 $10 < Q \leq 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 < Q \leq 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 < Q \leq 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 < Q$ 时，Y 取 60 家。 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 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 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 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
-------	---------	---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审：20分	
		商务标评审：50分	
		综合标评审：30分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除被上述描述判定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符合性评审前）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五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3.4	技术标评审（20分）	项目	分值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2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3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2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2 分
3.3.5	商务标 评审 (50 分)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5 分)；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2 分)。	
3.3.6	综合标 评审 (30 分)	其他部分评分 标准 17 分	投标文件中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有保证措施的 连续施工的承诺，且保证合理可行，1-3 分，缺项不得分。 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施工维修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并具有切实可行的落实保障措施的，1-4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期间，大气扬尘控制“六个百分之百”及视频监控，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1-4 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1-3 分，缺项不得分。	1-3 分 0-14 分
		主要人员 13 分	项目经理资历：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3 年及以上得 3 分，2 年及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总工资历： 取得职称证书 3 年及以上得 3 分，2 年及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否则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	0-13 分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系统会对投标人的清单进行电子辅助清标，辅助专家进行清单的符合性检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税费的计取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7）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

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3.7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

（一）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定标方法流程如下：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宁陵县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 项或第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石料</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6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计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开工前完成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每次违约支付 1%工程款。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300	路 面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5.5%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m2	22975		
304-3	18cm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1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cm+乳化沥青下封层	m2	61700		
310	沥青表处稀浆封层				
310-1	沥青表处稀浆封层	m2	454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18cm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644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铣刨水泥砼或沥青路面	m2	52350		
313-2	挖补坑槽 20cm	m2	16606.2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2217.6		
605-2	冷喷标线	m2	2610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第七章 施工图纸

无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参照专用条款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

- 1、 如选择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须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如选择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须附投标专区下载的电子保函。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年												__年												__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注：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年												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路基填筑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防护及排水																									
涵洞及通道																									
桥梁下部工程																									
桥梁上部工程																									
隧道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进 度		____年												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注：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 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 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³					
3	路面基层	万 m²					
4	路面面层	万 m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分别列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情况填写本表，合理安排相关人员

（2）农民工工资账户承诺

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单位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唯一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挪作他用。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优先足额拨付，每月按时将工资款项转入账户，保障工资支付资金来源稳定。

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不通过包工头或第三方代发，杜绝拖欠、克扣工资行为。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专用账户的监督检查，如账户管理出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引发相关纠纷，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信用惩戒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章。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十、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应按工程进度估算及付款条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